

证券代码：870086

证券简称：柯美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康路沙河壹号二期公司总部会议室。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

##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0:00-12:00。

##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086	柯美特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治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未来12个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监事		
1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11.01	非独立董事卢庚保	√
11.02	非独立董事王建林	√
11.03	非独立董事何光进	√
11.04	非独立董事卢庚有	√
1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2.01	独立董事龙永强	√
12.02	独立董事蔡伟	√
12.03	独立董事徐军	√
1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3.01	监事夏柱山	√

13.02	监事任乃鹏	√
-------	-------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是根据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1-036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写而成，能够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真实运营状况。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公司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目标。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 2025 年 4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1-036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8,901,303.3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122,815.81 元。

为了回报股东，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预计未来 12 个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预计未来 12 个月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含贷款展期产生的继续担保和新增担保）的额度不超过叁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

预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以内。

（八）审议《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定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龙永强、蔡伟和徐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他们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了述职报告。

（十）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工作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卢庚保、王建林、何光进、卢庚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人。

当选董事将组成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龙永强、蔡伟、徐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当选董事将组成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夏柱山、任乃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夏柱山、任乃鹏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康路沙河壹号二期公司总部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康路沙河壹号二期公司总部会议室；联系人：叶容 电话：15608000506 传真：028-3721262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一)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